

2022 年中心城区泵站北部片区水样收集 及实验室分析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乙方：上海卓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9 号楼
1 楼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13801955860

传真：021-63225484

联系人：张惠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18601743385

传真：021-62608880

联系人：黄笠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中心城区泵站南部片区水样收集及实验室分析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于 2022 年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 84 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项目实施预算主要由采样费、检测费、月度及年度数据分析费和税费等组成。

2、样品采集

(1) 监测对象

序号	名称	泵站性质	泵站地址	备注
1	景东	分流制	景东路 3450 号	
2	兰坪	分流制	兰坪路 15 号	
3	北新泾南	分流制	淞虹路 990 号	
4	华昌	合流制	中兴路 111 号	
5	华江	分流制	北翟路 2016 号	
6	华泾北	分流制	龙吴路 2011 号	
7	华漕	分流制	申虹路 580 号	
8	合川	分流制	合川路 179 号甲	
9	吴中	分流制	柳州路 972 号	
10	复兴东	合流制	复兴东路 2 号	
11	宜川	合流制	洛川中路 985 号	
12	小木桥（雨）	合流制	瑞宁路 478 号甲	
13	平阳（雨）	分流制	平阳路 1113 号甲	
14	广肇	合流制	广肇路长寿路桥 堍	
15	康健	分流制	桂林路 50 号	
16	延安东	合流制	中山东二路 457 号	
17	延安西	分流制	虹井路 820 号甲	
18	徐浦大桥	分流制	徐梅路 7 弄 11 号	
19	微电子	分流制	钦州北路 1196 甲	
20	文庙	合流制	董家渡 10 号	
21	龙华西	合流制	龙华西路 41 号	
22	新福建北	合流制	福建北路 50 号	
23	中山西	合流制	中山西路 55 号	
24	景谷	分流制	景谷东路 125 号	
25	梅陇	分流制	龙州路 2 号	
26	武宁	合流制	武宁支路 17 号	
27	永川	分流制	罗城路 350 号	

28	沪青平	立交	航新路 589 弄	
29	漕溪	分流制	田林东路 180 号	
30	红旗	分流制	景谷路 4 号	
31	绿化	分流制	青溪路 602 号甲	
32	莲花	分流制	莲花路 256 号	
33	蒙自	分流制	局门路 810 号甲	
34	虹南	分流制	合川路 2911 号	
35	虹桥枢纽 1#	分流制	七莘路 6399 号甲	
36	虹桥枢纽 4#	分流制	申滨南路 665 号	
37	虹桥枢纽 2#	分流制	温虹路申昆路 850 号	
38	虹镇	合流制	泾东路 157 号(沙 虹路口)	
39	长桥	分流制	龙临路 8 号	
40	陆家浜	合流制	陆家浜路 9 号	
41	龙华机场	分流制	丰谷路 36 号甲	
42	龙水南	分流制	滨江路 11 号甲	
43	新蒲汇塘	合流制	宜山路 489 号中 山西路口	
44	万航	合流制	万航渡路 1252 号	
45	龙柏	分流制	绿苑路 169 号	
46	凯旋	合流制	凯旋路 76 号	
47	北虹南	分流制	哈密路 751 号	
48	华泾西	分流制	老沪闵路 1080 号	
49	华阳	合流制	华阳路 22 号	
50	友乐	雨水	友乐路 101 号	
51	叶家宅	合流制	宜昌路 752 号	
52	新古北	合流制	长宁路北侧(近 古北路)	
53	新宛平	合流制	东安路 877 号	
54	新客站	分流制	恒丰路 706 号	
55	新师大	合流制	光复西路 2470 号	

56	新昌平	合流制	康定东路 50 号 (蝴蝶湾公园 内)	
57	云岭西 (雨)	分流制	蔡家浜 4 号	
58	林家巷	合流制	顺义路 3 号南海 中学旁	
59	陇西	分流制	沪闵路 7126 号	
60	江西中	合流制	江西中路 489 号	
61	江西北	合流制	江西北路 2 号	
62	福建中	合流制	南苏州路 621 号	
63	罗秀	分流制	龙吴路 1889 号	
64	肇嘉浜	合流制	瑞宁路 3 号	
65	芙蓉江	分流制	长宁路 2259 号	
66	苗圃西	分流制	临虹路 28 号	
67	西藏中	合流制	西藏中路 725 弄 20 号	
68	西藏北	合流制	光复路 35 号	
69	江苏	合流制	万航渡路 1252 号	
70	鲁班	合流制	鲁班路 792 号	
71	华济	分流制	华济路 2 弄 66 号	
72	田林	分流制	钦州路 645 号	
73	虹桥枢纽 3#	分流制	华翔路 1860 号	
74	东兰	分流制	东兰路 999 号	
75	平吉	分流制	平吉路 1261 号甲	
76	北虹北	分流制	哈密路 301 号	
77	吴闵一号	污水	徐梅路 7 弄 11 号	
78	泸定	合流制	光复西路 2747 号	
79	平江桥	合流制	中华新路 1553 号	
80	大洋桥	合流制	交通路 1243 号	
81	成都北	合流制	成都北路 1085 号	
82	宜昌	合流制	宜昌路 303 号	
83	大光复	合流制	光复西路 169 号	

84	沪青平	立交	航新路 589 弄	
----	-----	----	-----------	--

(2) 样品数量：根据降雨采样原则，全年共计采集水样约 6955 组。

(3) 采样频次：1、降雨放江：每一场降雨放江：按照如下“降雨放江”采样规则，进行采样：1) 开始放江；2) 10 分钟；3) 20 分钟；4) 40 分钟；5) 60 分钟；6) 120 分钟；7) 180 分钟；8) 结束放江 采样周期：每一场雨以 8 点至次日 8 点为一次采样启动触发周期，只进行 1 次采样，即首次降雨放江进行采样，后续满足触发条件将不进行采样。若跨周期降雨放江情况，下一周期才接收到停止采样信号，接收到停止采样信号的周期，后续接收采样信号将不触发采样。

2、如有泵站应急放江情况需根据业主要求进行采样。

(4) 采样点位：样品在泵站集水井中采集，均由自动采样装置采样。采样规范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现场取样：采样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现场规范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标注样品是否进行现场自然沉降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由采样人员签字确认；采样结束前，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如有错误或遗漏，及时组织补采或重采。

(6) 样品运输：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在后续运输过程中应全程保障样品冷藏。样品箱应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并贴有“上海市排水事务中心泵站放江水质监测专用”字样的封条或胶带密封。至少 3 个站位的样品混合装在一起，各箱内均应有采样记录表。冷藏运输车辆设备均应符合《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设备要求》（DB 12/T 558-2015）的要求。样品采集完成后在 6 小时内送达分析检测机

构。

(7) 服务期限：2022 年度

3、样品检测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泵站水质样品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计五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性质，同甲方协商后选择国家标准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如遇特殊情况，则通过与甲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分析方法，整个过程均须按照国家资质认定规定的检测程序实施。

4、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数据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5、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有异议，可向乙方质量负责人提出，乙方将按照《质量手册》中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回复。乙方联系电话：[18601743385](tel:18601743385)。

6、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或需对危害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的事件发生，乙方应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并于 1 个月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采样地点的基本信息（含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样品名称、采样日期、样品数量等）。

2、为便于甲方及时做好对各泵站的监管工作，并将所有数据录入甲方的排水设施自动监测系统。

3、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要求经三级审核签名，并对检测数据负责。

4、乙方以帮助甲方完成对各泵站的监管工作为目标，如费用与工作目标存在偏差，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

5、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报备采样和取样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取样车辆清单（包括车牌号）、检测设备清单（含品牌、型号等），如发生调整，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报甲方。

6、乙方每月最后一天梳理并上报当月样品采集及化验情况，报甲方。

7、每季度进行泵站水质质控考查。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乙双方应根据全面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要求经三级审核签名，报告份数一份。汇总表的数据以最终签发的报告数据为准。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款的所有内容进行验收。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2752400元整（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支付方式，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笔付款：完成三季度工作后再支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80%；

第三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其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如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06-01

日期：2022-06-0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